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和路等8个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和路等8个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.605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9.1888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



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